

陈兰彬史实补正及辨析

有关中国首任驻美公使陈兰彬的既存研究，资料方面除陈氏本人的著述外，多据已经出版的文献选编和容闳《西学东渐记》，对其他新资料的发掘和利用似有所忽略；且受容闳记述的影响，对陈氏的所谓“保守顽固”多有批评。其实，仅以《申报》为例，其中便有值得发掘和利用的相关资料，而容闳的记述或因个人之见，难免亦有某些失实之处。兹试举有关陈氏的史实三则，稍加补正和辨析。

一、率首批幼童启程赴美

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1872年5月17日），总理衙门大臣奕訢根据曾国藩、李鸿章的奏请，奏派陈兰彬和容闳为出洋肄业局的正、副委员，率领首批幼童赴美留学。容闳先期赴美落实幼童留学事宜，陈兰彬则在上海准备幼童的启程赴美事宜。

幼童留美之举，引起了上海报界的关注，是年在上海创刊的《申报》^①及时发表了评论和报道，然这些评论及报道在有关陈兰彬及留美幼童的研究中却少见被人引用。六月十一日《申报》（7月16日）以《上海西学局学生赴美国》为题公布了首批30名幼童的姓名、年龄和籍贯，可能这是最早向社会公布的幼童名单，唯名单中个别幼童的姓名用字及年龄与学者常引用的《徐愚斋自叙年谱》所载名单^②略有出入；再与1924年温秉忠（第二批留美幼童之一）编《最先留美同学录》^③核对，则《申报》公布的名单除陆永泉误为陆承泉，张康仁误为张康西外，其余都较《徐愚斋自叙年谱》更为准确。其有差异处比较如下：

① 该报于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1872年4月30日）创刊。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八），第104～106页。

③ 温秉忠编：《最先留美同学录》，载《近代史资料》总46号，第13～14页。

《徐愚斋自叙年谱》

钟俊成

陆永泉

谭耀勋 十一岁

蔡绍基 十四岁

张仁康

陈钜溶

《申报》

钟进成

陆承泉

谭耀勋 十三岁

蔡绍基 十三岁

张康西

陈钜鏞

《最先留美同学录》

钟进成

陆永泉

谭耀勋 十三岁

蔡绍基 十三岁

张康仁

陈钜鏞

《申报》所刊该文还称“上海西学局于二马路之南积善里之北，系曾文正公奏准设局，其学生赴美国学习语文字及各艺，定于今年委员前往”。“以上入选先赴之三十人，其路费皆由局给，又以数千金为之制衣，其第二起往者拟明年即遴选再往，从此源源而往，中国之聪颖子弟可兼尽西人之长矣。”

这里涉及负责幼童留学事务驻上海机构的名称问题。据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1872年2月27日）曾国藩奏折，驻上海机构名为“幼童出洋肄业沪局”，其关防之文为“总理幼童出洋肄业沪局事宜关防”^①。亦有简称为“上海出洋局”者。《申报》则称之“上海西学局”，这可能是沪局在民间的另一名称。

在幼童正式出发前一周，即是年七月初二日（8月5日），《申报》又发表《拟西学生赴美国肄业事宜议》一文^②，称赞留学之举道：“其用意至为深远，其立法至为精详，诚亘古以来所未有之盛举也！”同时也指出第一批留学幼童以14岁者为多，年龄略为偏大；计划留学15年，年限似显过长。建议今后多选派8~11岁的幼童，并将留学年限缩短为10年。对留学幼童赴美国后学习如何安排，经费如何节省也提出了建议，反映了时人对幼童留美一事的极大关注。因此文少有人引用，故全文照录如下：

上海西学局之设由节相曾文正公创议奏准，妥酌章程，其用意至为深远，其立法至为精详，诚亘古以来所未有之盛举也。兹先行出洋者计幼童三十名，前录已详其姓名、籍贯矣。今定于七月中旬将登轮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二），第158页。

② 见《申报》同治壬申（十一年）七月初二日（1872年8月5日），第1页。

舶前往，庶几童而习之，自当能竭尽西人之能事矣。特其章程中略有数端，尚宜斟酌者，请以愚瞽之见，为诸君子陈之：

一则幼童年岁尚宜再取其小也。查此次出洋之学生，以十四岁者为最多，至十岁、十一岁者绝无仅有焉。迨习学至十五年之久，则该生等年已三十矣。其中知识大开，功力必将小减，断不能如舞勺舞象之时，心专神全也。故议凡选幼童，必以八九岁起，至十一岁为止，但使华字既识有数千，不妨兼通其义理，居处既能知自便，可以无藉于提携，则虽年幼无知，实属精神完固，智虑专一，声音改变，字画描书，童而习之，最□为力，使教者有事半功倍之乐，学者亦无进锐退速之虞。若至十三四岁时，即转瞬已将弱冠，鲜有能用志不纷者矣。

一则肄业日期尚嫌其稍过于久也。查拟定章程，出洋学习者，必以十五年为期，期满而艺成者，方能作归计焉。夫历时十五年之久，小者壮，壮者老矣。天运已故，人事屡迁，而此诸生者，独亘绝重洋，羁留异地，久而不归，不将渐忘夫中土哉。今鄙意拟以十年为期，使出洋十龄内之幼童，尽此天真未凿之天，以尽得夫奥妙不传之秘。迨学成东归，则仅弱冠耳，既可留余有用之光阴，以佐怀柔之治，又不至习惯外洋之风俗，至忘父母之邦，此亦宜预为顾虑者。

至于已抵美国之后，吾不知其将租一大宅以为学堂，俾诸幼童环处于中而严为督课之乎？抑将散布诸幼童于西国学堂之中，俾之华童与洋童互相盘桓，互相琢磨乎？孟子有之曰：“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传诸？使楚人传诸？曰：使一齐人传之。众楚人咻之，虽日挹而求其齐也，不可得也。引而置之庄岳之间数年，虽日挹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诚能于西国学堂中，每岁分拨幼童或五名或四名，附塾习业，则相处既有伴侣，为学时可无寡闻孤陋之讥；相从可共嬉游，得暇时又无习闻土音之失。从此精求深究，不将尽得其所长而又易于为力哉？

抑予又闻之，美国中繁富奢丽，凡住宅之赁费，饮食之厚资，中朝度支之糜耗于其中者颇钜，夫亦萧然繁费矣哉。以英京伦敦较之，则屋产之价既廉，食物之价亦小，历年较算，奢俭判然。盖居处饮食之间，一则凡物尽昂其值，一则凡物无不便宜，从俗从宜，必有能辨之者矣。留心经国者，何弗互相比较，而得其省俭繁费之故哉。谓予不信，请还叩之西人。

陈兰彬率领 30 名幼童，从上海港乘轮船，经日本，前往美国，随行的还有翻译曾来顺（恒忠）、中文教习叶源濬（绪东）、容增祥（元甫），另有仆役若干名。关于正式启程的日期，有关论著均记载为同治十一年七月初八日（1872 年 8 月 11 日），实际上这一天可能仅是陈兰彬一行登上轮船、整装待发的时间，而轮船驶离上海港口的准确时间是在第二天的早晨。一月余后，八月十四日（9 月 16 日）《申报》刊有《出洋官生到金山电信》的报道，记载了陈兰彬一行的具体行程，为其他资料所未言，报道全文如下（阳历时间为笔者所注）：

出洋肄业官生于七月初九日（8 月 12 日）早，搭轮船由沪起程。十一日（14 日）到长崎，十四日（17 日）到大坂，十七日（20 日）到横滨。沿途各埠款洽甚为周挚。后转过金山轮船，十九日（22 日）下午十二点钟启行。兹于八月十二日（9 月 14 日）早得接电报说，各生已于八月初十日（9 月 12 日）七点钟安抵美国金山埠。一路风恬浪静，俱无晕吐，足见福星载道云云。计期十三日（15 日）附搭火轮车，六天可抵牛雅格（按：纽约），从此陆路安稳。更可无虞矣。

这是根据陈兰彬一行拍回的电报而进行的及时报道，应该说较其他资料的记载更为可信。

二、容闳眼中的“保守顽固”形象

在容闳眼里，陈兰彬是一位观念落后、思想保守的官僚，他不仅强调幼童遵守中国传统礼教，尤其是举荐吴嘉善（子登）接任委员，压制幼童们的“西化”倾向，且被吴氏说动，奏请裁撤出洋肄业局，导致留学计划的中止。容闳《西学东渐记》记述说，陈兰彬举荐吴嘉善，“可知陈亦极顽固之旧学派，其心中殆早不以遣派留学为然矣”。陈兰彬为幼童随寄宿美国家庭祈祷，或游戏运动、改穿西装，常与幼童发生冲突，容闳居间调停，或为幼童辩护，陈氏怀疑容闳“偏袒学生，不无快快。虽未至形诸词色，而芥蒂之见，固所不免。盖陈之为人，当未至美国以前，足迹不出国门一步。故于揣度物情，评衡事理，其心中所依据为标准者，仍完全为中国人之见解。即其毕生所见所闻，亦以久处专制压力之下，习于服从性质，故绝无自由之精神与活泼之思想”。“平素对于留学事务所，感情极

恶。即彼身所曾任之监督职务，亦久存厌恶之心。推彼意想，必以为其一己所受纯洁无瑕之中国教育，自经来美与外国教育接触，亦几为其所污染。盖陈对于外国教育之观念，实存一极端鄙夷之思也。”^①

因《西学东渐记》在中外流传甚广，影响颇大，陈兰彬的“保守顽固”形象遂成“定论”。不过，海外研究留美幼童的专家高宗鲁先生早就指出，容闳对陈兰彬的批评，“已显示个人恩怨而意气用事”，故所言不尽为实。据高先生的分析，容闳最敬佩者为曾国藩，称“文正一生之政绩、忠心、人格，皆远过于侪辈。殆如埃浮立司脱高峰（Mt. Everest，按：即珠穆朗玛峰），独耸于喜马拉雅峰之上”^②。而曾国藩举荐陈兰彬担任出洋肄业局正委员且对之有甚高评价，“以曾相之识人，陈兰彬虽保守顽固，但绝非等闲之辈”；“因为容闳之中英文《自传》在中外流传极广，而论及幼童赴美，似全系容闳一人之功，实系论史者忽视了陈兰彬，这位中国首任驻美公使之贡献！”^③高先生所论不无见地，但基本上未引起国内研究者的注意，唯高先生仍以为陈兰彬“保守顽固”，或可商榷。

曾国藩称赞陈兰彬道：“该员实心孤诣，智深勇沉，历练既久，敛抑才气，而精悍坚卓，不避险艰，具有任重志远之志。”“将来肄业西洋各事，必能实力讲求，悉心规划。”^④“挑选幼童出洋肄业，固属中华创始之举，抑亦古来未有之事。所有携带幼童委员，联络中外，事体重大，拟之古人出使绝域，虽时地不同，而以数万里之遥，需之二十年之久，非坚忍耐劳、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选。查有奏调来江之四品衔刑部候补主事陈兰彬，夙抱伟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则粥粥若无能，绝不矜才使气，与之讨论时事，皆能洞烛几微，盖有远略而具内心者。”^⑤

容闳亦称曾国藩幕府中人才济济，“凡法律、算学、天文、机器等等

① 容闳：《西学东渐记》，岳麓书社1985版，第136～137页。下引该书均同此版本，不再另注。

②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128页。

③ 高宗鲁：《有关容闳的史料问题》，收入高宗鲁编译《中国留美幼童书信集》，台北传记文学1986年版。（下引该书同此版本，不再另注）有关论析容闳对陈氏之批评见该书第182～184页。

④ 《奏带陈兰彬至江南办理机器片》，《曾国藩全集》第12册，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7133～7134页。

⑤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曾国藩等折》，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2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57页。下引该书同此版本，不再另注。

专门家，无不毕集，几于举全国人才之精华，汇集于此”^①。曾国藩于众多人才中举荐陈兰彬担任此“中华创始之举”的重任，正是看中了陈兰彬的品行、志向、见识和才干。实际上，容闳虽然说陈兰彬“于世途之经验甚浅”，“胆怯而乏责任心”，但亦承认陈氏“其为人持躬谦抑，平易近人，品行亦端正无邪”。^②留美幼童留存的书信及回忆中，对吴嘉善多有指责，但绝少有对陈兰彬的批评。据第二批留美幼童之一的温秉忠 1923 年追述，幼童们刚到美国时，因身着长袍马褂，头结辫子，被美国人称为“中国的女孩子”而颇感尴尬，于是“向出洋肄业局委员呈准改穿美式服装”。^③所谓“呈准”想亦包括得到了陈兰彬的同意。

当然，丁日昌、曾国藩之所以举荐陈兰彬出任正委员，还有两个因素的考量，一是减少来自守旧官僚对派遣幼童赴美的阻力。据容闳记述说：“丁抚之荐陈，盖有深意，尝谓余：‘君所主张，与中国旧学说显然反对。时政府又甚守旧，以个人身当其冲，恐不足以抵抗反动力，或竟事败于垂成。故欲利用陈之翰林资格，得旧学派人共事，可以稍杀阻力也。’予闻丁抚此议，极佩其思虑周密。”^④二是加强对幼童传统礼教和中学的教育。曾国藩在举荐陈、容二人为正副委员的奏折中就强调说：“由沪局委员查考中学、西学，分别教导，将来出洋后，肄习西学仍兼讲中学，课以孝经、小学、五经及国朝律例等书，随资高下，循序渐进。每遇房、虚、昂、星等日，正副二委员传集各童宣讲圣谕广训，示以尊君亲上之义，庶不至囿于异学。”^⑤

陈兰彬所强调的亦是幼童在学好“外国工夫”的同时也要学好汉文和中国礼仪，留存下来的注有幼童唐绍仪名字的“留学局谕告”，则可以反映陈氏的这一考量。谕告说：“但要思出洋本意，是令尔等学外国工夫，不是令尔等忘本国规矩。是以工夫要上等学习，规矩要不可变更。若尔等不上等学习，将来考试，岂能争先胜人？若任意将规矩变更，将来到家，如何处群和众？尔等既在外国学馆，功夫有洋师指授，不虑开悟无方。惟到局时候甚少，规矩日久生疏，深恐渐濡莫抛。是以谕示尔等，要将前后

①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 110 页。

②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 126 页。

③ 高宗鲁译注：《中国留美幼童书信集》，第 78 页。

④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 126 页。

⑤ 中国史学会主编：《洋务运动》第 2 册，第 157～158 页。

思量，立定主义。究竟在外国日少，居中国日长。莫待彼时改变不来，后悔莫及也。至洋文汉文，更会融会贯通，方为有用。”^①

若不以“后见之明”论事，而以“了解之同情”视之，清政府选派幼童赴美，自然是培养为己所用的人才，希望幼童学成归来为本国效力。幼童计划在美肄业近15年，若不“兼讲中学”，授以礼仪，确有被“西化”的可能；不仅清政府的初衷无法实现，即使学成归国，其个人恐亦难以适应国内环境。“究竟在外国日少，居中国日长”，“将来到家，如何处群和众？”这绝非无故担忧。^②加强幼童的汉文教育亦无可厚非。正如幼童温秉忠回忆说，出国前在上海预备学校内，学校监督“强迫大家读写中文”，“必需精念细读，强迫背诵古书”，甚至采取严格的体罚，“但多少年后，幼童们仍然怀念他”，“在幼童归国后，都能致用不误”^③。至于“留学局谕告”所说的“洋文汉文，更会融会贯通，方为有用”一语亦可谓至理名言，凡下功夫学过外语者，当不难有所体会，何况至今的留美学生中，英文尚可而中文糟糕者亦不少见。

幼童在美国一方面确实受到了美国文化的较大影响，但另一方面中国传统文化的基因依然在他们身上留下深刻烙印。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日（1874年12月10日）《申报》以《出洋幼童在美国近状》为题报道了陈兰彬考察幼童的学习和生活情况^④：

中国星使前经奉命往古巴查看华佣实在景况，闻曾路过美国到出洋幼童所肄业之处，据称各幼童学习西文优劣虽未能一致，而其中已有大进境者，不但语言能声入心通，即西文之不甚深奥者亦可解识矣。又曰各幼童分寓于美国人家内，而美人无不交口称赞，谓其有温顺谨勤之品格，以故皆爱之如己出。中国所遣去之华师，每照时收归

① 张海林：《王韬评传 附：容闳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30～431页。

② 以今日所见而言，笔者多位留学后定居美国的朋友，出国时曾携年幼儿女同往，十年学成之后，本人虽然愿意归国效力，也曾一度携儿女回国工作，唯因儿女语言、习惯和观念已经完全“美国化”，无法适应国内的环境，甚至日常生活和人际交往都大成问题，最后不得不再度重返美国。在晚清中美资讯交流更为困难的情况下，“美国化”的幼童归国后无法适应国内环境的后果可能会更为严重。

③ 高宗鲁译注：《中国留美幼童书信集》，第76页。

④ 从申报报道的时间来看，似为陈兰彬自美国回北京汇报调查古巴华工详情前夕对幼童的考察，陈氏到达北京的时间为同治十三年十一月。

总局考究，使俟半月以轮读华文也。又闻各童于半月轮读华文之后，发回至所分居各西人家无不忻然而去之，于以知美人相待之优，抑或总局内所授教者其督责固为较严欤。

光绪七年（1881），幼童奉诏回国之际，曾与幼童朝夕相处的美国教师、监护人和友人，由耶鲁大学波特校长执笔，致函总理衙门，对清政府召回留美幼童表示极大震惊和惋惜，对幼童在美国的表现给予了高度评价：

贵国派遣之青年学生，自抵美以来，人人能善用其光阴，以研究学术。以故于各种科学之进步，成绩极佳。即文字、品行、技术、以及平日与美人往来一切之交际，亦咸能令人满意无间言。论其道德，尤无一人无优美高尚。其礼貌之周至，持躬之谦抑，尤为外人所乐道。职是之故，贵国学生无论在校内肄业，或赴乡村游历，所至之处，咸受美人之欢迎，而引为良友。凡此诸生言行之尽善尽美，实不愧为大国国民之代表，足为贵国增荣誉也。盖诸生年虽幼稚，然已能知彼等在美国之一举一动，皆与祖国国家之名誉极有关系，故能谨言慎行，过于成人。学生既有此良好之行为，遂亦收良好之效果。美国少数无识之人，其平日对于贵国人之偏见，至此逐渐消灭。而美国国人对华之感情，已日趋于欢洽之地位。^①

值得注意的是，令美国友人深受感动且尤为乐道、从而消除了对中国人的偏见的，恰恰不是幼童崇尚个性、自由、平等的“美国化”言行，而是幼童“温顺谨勤”“礼貌之周至，持躬之谦抑”“谨言慎行，过于成人”的“中国化”品格。在美国友人看来，幼童具有的这些品格“实不愧大国国民之代表”，或许这正是中国传统文化和礼仪熏陶之结果。而幼童的这些品格又恰与陈兰彬“为人持躬谦抑，平易近人，品行亦端正无邪”（容闳语），“容貌则粥粥若无能，绝不矜才使气，与之讨论时事，皆能洞烛几微，盖有远略而具内心者”（曾国藩语）十分相似，或许正是得益于陈兰彬的言传身教。看来，对陈兰彬重视幼童的汉文和中国礼仪的教育，

^①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142～143页。

似不宜简单地视为思想“保守顽固”，而应该回到当时的历史场景予以重新审视。

三、调查古巴华工被虐情形

同治五年（1866）总理衙门与英法驻华公使议定招募华工章程。同治十一年（1872）西班牙（当时称日斯巴尼亚）提出援引章程在广州等处招募华工至其殖民地古巴。总理衙门批准后，旋获悉古巴有虐待华工情形，遂照会西班牙驻华公使，要求其停止在华招工。西公使则极力否认有虐待华工之事，并以补偿该国在华招工的商人损失为由索赔银30万元。经英、法、美、俄、德五国驻华公使调停，双方同意派员前往古巴调查。总理衙门遂于同治十二年七月三十日（1873年9月21日）奏派陈兰彬与江汉海关税务司英国人马福臣、天津海关税务司法国人吴秉文前往古巴调查华工被虐待情形。^①

容闳言及陈兰彬前往古巴调查华工一事时曾说：“予之与陈共事，无论外交方面，教育方面，意见咸相左。予今试略举一事，一八七三年政府派陈赴古巴调查华工情形，陈奉命不敢遽往，迟至三月后乃首途。且于未行之先，先遣他人为之试探。所遣者为叶绪东及一教员，并有美国律师及通译各一人。迨诸人调查既竣，事事完备，陈乃至古巴略一周旋，即返美呈报销差矣。凡冒炎暑任艰巨之事，皆叶绪东一人当之，陈兰彬特坐享其成耳。”^②揆诸史实，此恐亦属“个人恩怨而意气用事”之言。

陈兰彬一行赴古巴调查后，于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一日（1874年10月20日）正式向总理衙门详细呈报了调查经过和结果：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74年2月12日），吴秉文来到美国。同治十三年正月初三日（1874年2月19日）与陈兰彬一道启程，二十九日（3月17日）抵达古巴夏湾拿城（今译哈瓦那），二月初二日（3月19日）会见了古马当局的官员及各国领事。陈兰彬、吴秉文会同先期到达的马福成，从二月初三日（3月20日）至三月十七日（5月2日），巡视了华工集中的古巴各个

^① 《奕訢等奏派员查访华民在外洋做工受虐情形折》，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47～549页。（下引该书同此版本，不再另注）参见（澳）颜清湟著《出国华人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中国对海外华人的保护（1851—1911年）》，粟明鲜、贺跃夫译，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121～126页。

^② 容闳：《西学东渐记》，第139页。

城镇，除沿途随时查访外，连日查看各处工所、卖人行、制糖厂和官方监狱，亲自讯问华工，详细了解被虐情况。“所见华工等大抵受苦之人，所闻大抵诉苦之语，司员及税司等皆共见共闻”，计共收集“口供”（证词）1176份和1665人签名的“口稟帖”（诉状）85份。所述华工被虐情况，令人惨不忍睹。陈兰彬等人呈报道^①：

司员兰彬同税司福成、秉文等面加讯问，据各华工供稟，系由中国被拐骗来者居十之八，船上数月打伤、自尽、死亡已不止十分之一。迨装到夏湾拿发卖为奴，其买在人家铺店者无几，业经受虐。至卖入糖寮者，人数较众，尤为凌虐不堪，其工夫过重，其饮食过薄，其作工时刻过多，其被棍撞、鞭拷、锁闸等诸般荼毒又最甚，递年各处打死、伤死、缢死、刎死、服毒死、投水死、投糖锅死者累累不绝。现时折本、坏脚、瞎目、烂头、落牙、缺耳、皮开肉裂指请验伤者已复不少，凌虐实迹人所共见。况工满合同年限之后，工主多不给满工凭据，仍勒令再作数年或十数年，依然照常受虐，倘不肯允，即送工所锁押修路，并无工银，与官监人犯一律，务使华工必由工所出雇与商人，立新合同，俟其满日复送工所，如此者至再至三，各华工不但不得回国，并不得自行觅工。且自咸丰十一年二月后来者概不发满工执照，人人可以拘拿，即旧有执照之华工，无论在途在室，巡役等随时搜验，常被将执照收毁，送入工所，受虐更属无穷。窃计自正月二十九日到古巴，至三月二十三日出港，所见华工等大抵受苦之人，所闻大抵诉苦之语，司员及税司等皆共见共闻。

陈兰彬一行调查结束后，于三月二十三日（5月8日）离开古巴，前往美国，将调查的具体内容、受虐华工证词、诉状节录以及所译西班牙国古巴华工章程等汇集成《古巴华工事务各节》二册、《古巴华工呈词节录》一册、《古巴华工口供汇录》一册^②，共14万余字。随调查经过的呈

^① 本段及下段见《陈委员（兰彬）马税司（福臣）、吴税司（秉文）致总理衙门呈送〈古巴华工事务各节〉申呈》，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579～581页。

^② 见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581～759页。该书还收录有《古巴华工口供选补》，选自《古巴华工口供册》共9万多字（见该书第760～879页），为《古巴华工事务各节》所未录。

报一道递交总理衙门，为清政府拒绝西班牙政府的无理要求并救助古巴华工提供了有力证据。可见陈兰彬等人调查的态度之认真，收集的证据之详尽，绝非容闳所说的“乃至古巴略一周旋，即返美呈报销差矣”所能做到的。总理衙门亦奏称“有此详细供词以为依据，或可杜彼族之狡辩，而开华工一线之生机”^①。

同治十三年（1874）十一月，陈兰彬回到北京，随同总理衙门大臣等，“与各国驻京使臣议论华工在洋情形，深资佐证”。经总理衙门“拟定章程各条大意，总须将现住古巴之华工，分别陆续送回，以后再往古巴之华工，与各国洋人住彼处者一律保护，不得再有凌虐情事”^②。

光绪三年十月十三日（1877年11月17日），总理衙门与西班牙使臣伊巴里订立《古巴华工条款》十六款^③（光绪四年十一月两国正式批准换约），其中第六款规定，清政府即派总领事驻古巴夏湾拿，此外所有西班牙准各国派驻领事官员之地方，中国亦可一律派员驻扎，“妥为保护在彼本国之民”。

光绪五年（1879年）九月^④，陈兰彬奏请在古巴设立总领事，称：“窃臣等奉命出使日斯巴尼亚国，该国有古巴属岛，距其国都约二万三千里有奇。同治十三年春间，臣亲往查看，见有华工六万余人，在彼佣作苦工，嗣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该商订优待华民条约第十六款，与去年冬互换在案。臣到日国应即遵照办理，设立领事等官前往驻扎以资保护。现查所带随员户部候补主事刘亮沅，练达持重，堪以派充总领事，理合恭折具陈。”^⑤清政府遂派遣刘亮沅（湘浦）为驻古巴总领事，陈善言（蔼廷）为驻夏湾拿领事。于是，“古巴自中国设官以来，华人均享自主之利，非

① 《总署奏陈兰彬查访古巴华工事竣回京折》，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916页。

② 《总署奏陈兰彬需留京办理古巴华工交涉请勿派往云南片》，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914页。

③ 全文见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921～926页。

④ 据《清德宗实录》卷100记载，陈氏于光绪五年九月庚辰（1879年10月24日）“奏派设总领事等官驻扎日国古巴岛”（《清实录》第53册，中华书局1987影印本，第494页）；《清季中外使领年表》（中华书局1985版，第87页）将刘亮沅出任驻古巴总领事的时间定为光绪五年七月，恐不确，因其出任时间不可能早于陈氏之奏请。

⑤ 张寿镛编：《清朝掌故汇编》，外编卷18“遣使”，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7影印本，第20页。

复仍前苛虐”^①。陈兰彬调查古巴华工被虐情形及奏请设立总领事可谓功不可没。

古巴华工亦未能忘怀陈兰彬为其争取权益、伸张正义之举。光绪七年闰七月十一日（1881年9月4日）《申报》所刊《古巴领事德政》一文记述了自陈兰彬当年在古巴调查时，“亲往问供，拔之水火而登之衽席者不知凡几，此中人无不额手交庆”。调查之后，清政府开始关注古巴华工的生存状况，设领事以维护其权益。陈兰彬“知人善任”，所荐领事为争取华工权益，与古巴当局反复驳辩，订立章程，“尚属平允”，使“华佣之困，为之一苏”。此文亦未见有人引用，故照录如下：

陈荔秋都宪出使外洋，为驻扎美、秘、日三国钦使。古巴属于西班牙国，华人前往佣工者实繁，有徒为土人所虐待苛遇，役使如犬马，几至暗无天日。前日曾经都宪亲往问供，拔之水火而登之衽席者不知凡几，此中人无不额手交庆。今次特命刘湘浦主政为总领事、陈蔼廷司马为正领事，二君皆材干明察，器量深远，不惮烦琐，一切躬亲，革积弊，创良规，旅民深受其惠，予以服都宪之知人善任焉。

按古巴一岛，天气炎酷，瘴疫流行，百物腾贵，且人心不古，久已奴视华人。我国所设领事各官又属创局，公事烦难，摒挡殊非易易，所幸现在古总督不致太远于人情，所有苛虐华人旧例，一经驳辩，尚能次第蠲除。

查华人到此，率皆立约做工八年之后，应由工主给以满身凭单，然后可领行街纸，必有行街纸方能另觅雇主，来往自由。无如各工主多不给发凭单，以致满工之人竟有苦捱十数年未能暂脱火坑者。总领事等知其所挟，遂按例每人均给行街纸，不以工主之凭单为据，使其挟制之权不夺而自落。故去年请领者四万余人，约有六七成早经满工而未得出身者，今一旦得以来往自由，另谋生计，不啻黍谷回春。彼例凡未满工者，每月每人例得工银四元，若已满工者，每月可得三四十元、五六十元不等，固相去悬殊矣。又因是岛向有官工所之设，专以刻待工人者，浑如黑暗狱中不见天日久矣，星使荔宪曾于华佣口供

^① 任青、马忠文整理：《张荫桓日记》（光绪十三年三月二日），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147页。张荫桓时任美、日（西）、秘三国使臣。

内详叙之。

刘、陈二君到后，力与古巴总督驳辩，几及周岁，始克成议。现将官工所一律裁撤，新定章程五款，尚属平允，华佣之困，为之一苏。今将总领事所出告示，刊登如左，以□大略：

大清国驻日国总领事府户部主政加三级刘为晓谕事。照得本岛官工所所拘禁华人各案，曾经本总领事先后行文古巴总督□□，拟照条约办理在案。兹于本月十六日接准古巴总督照复，开列议定各款并请本署颁发华文告示，通谕合岛华人知悉等因，前来本总领事准此。为此译录督署来文，示谕合岛华人知悉，即便一体遵照。尔等如有未领行街纸者，限于本年八月十一日，即外国九月十五号以前，当到署请领，以免违例受罚，各宜凜遵，毋违特示。今将督署来文译录如左：

古巴总督为照复事。本署接贵总领事三月二十号并八月十号来文，请将各处官工所拘禁之华人按照条约第十四款一律释放等因，业经本总督与本司及议政局妥为定议，现已悉照贵总领事所议办理，谨此照复，并请贵总领事颁发华文告示，通谕合岛华人知悉。兹将议定各款开列于后。^①

.....

一千八百八十年八月二十一号复照，光绪六年七月十八日告示。

录循环日报

通过以上三则史实的补正及辨析，或许可以说明，陈兰彬研究不论从资料的发掘还是研究的深入都还有所作为。当然，更需要我们转换既有的“新旧不两立”的思维模式，不以“后见之明”苛求于前人，努力做到陈寅恪先生所言：“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之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②

^① 即光绪六年七月十六日（1880年8月21日）订立的《优待华人条约》五款，全文已收入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1辑，第962～963页，此处从略。

^②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79页。